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101303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八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一工區）辦理重劃  
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99年4月28日至99年5月28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之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- 二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地上建築物發放時間：99年6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四、農林作物發放時間：99年6月28、29、30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上午9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五、補償費發放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6樓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。
- 六、自動拆除獎勵金、機械設備獎勵金、機械設備遷移費、工程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辦理。建築物所有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

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
七、上項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定期通知具領，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
八、檢附第十三期第一工區建築物補償清冊、自動拆除獎勵金補償清冊、機械設備獎勵金補償清冊、機械設備遷移費補償清冊、營業損失補償清冊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各壹冊。

市長胡志強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李翠瑜

電話：04-22170568

電子信箱：h5238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1200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10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(第一工區)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清冊業經公告，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公告期間自民國99年4月28日至99年5月28日止共計30日，台端如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之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- 三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)、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。
- 四、合法地上建築物發放時間：99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五、農林作物發放時間：99年6月28、29、30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)上午9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六、補償費發放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6樓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)。
- 七、自動拆除獎勵、機械設備獎勵金、機械設備遷移費、工程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另行訂期辦理。

正本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1200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# 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校對李翠瑜